

# 國立中正大學院長、系所主管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4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第 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院長、系所主管，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正大學院長、系所主管產生、連任及去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院長應由教授以上兼任，系所主管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

第三條 院長、系所主管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 一、院長及系所主管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並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新任院長及系所主管。
- 二、院長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任與該學院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該學院推選之不同系所(含法定分組)編制內專任教師，每系所(含法定分組)至多一人擔任，但學院推選之專任教師人數，未能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即不受前述至多一人之限制。
- 三、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與該系所相關領域之學者五至七人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應由該系所(含法定分組)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

院長、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各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三個月內完成遴選工作，並以不列推薦順序之方式，向校長推薦二人，由校長擇聘之。

如僅有一位候選人時，應繼續延長公告一次，延長後之候選人仍為一人時，得不再繼續延長公告；如經多次公告後，最後一次公告，僅有一位候選人時，得不再繼續延長公告。

各遴委會因故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遴選時，經該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延長遴選時程，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院長、系所主管之遴選爭議，各遴委會應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

各遴委會於院長、系所主管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四條 各遴選委員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討論遴選相關事宜。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決定公告內容、方式。
- 四、決定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格式。
- 五、決定候選人資格及應提供之資料。
- 六、決定是否舉辦單位內教師座談會。
- 七、審查資格並討論候選人名單。
- 八、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面談。
- 九、議決其他有關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各遴委會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各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審議之案件除另有規定外，應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各遴委會推薦人選如僅有一人時，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建議校長聘兼之。

院長、系所主管遴選投票作業規則由各遴委會訂定。

第六條 學位學程及院級在職專班主管由校長指定兼任。

第七條 新增之學院，其首任院長之產生，準用第三條之規定。

新增之系所，其首任主管由該籌備小組遴選適當人選或依第三條規定遴選產生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整併後之學院或系所，其院長或系所主管由續存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兼任，或依第三條規定遴選產生人選後，報請校長聘兼之。

第八條 各遴委會委員為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各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解除其職務，並提各遴委會報告：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各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各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各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各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各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各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委員職缺，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校長衡酌其推展院務情形及配合校務發展需要並徵詢院內所屬教師相關意見後，決定是否連任。

系所主管第一任任期屆滿時，由該學院院長徵詢系所全體教師相關意見後，向校長建議是否連任。

第十一條 院長、系所主管於任期中得請辭或基於系所務、院務、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兼。

第十二條 遴選過程中，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各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